



CENSIMENTI PERMANENTI IMPRESE



Istat

尊敬的企业，

2019年5月20日开始的国家统计局企业常务普查-2018年度希望您的参与。

收集的数据将用于统计信息表，涉及企业表现、组织、管理、人力资源、企业间关系、国际化、技术和创新投资、环境可持续和企业的社会责任。

正如参考法规（见信函背面）所述，Istat依法展开统计调查，企业有义务提供要求的数据；根据322/1989号法令第7条，不提供数据将受到行政罚金处罚。

您提供的信息将遵循数据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条例（见信函背面的“数据处理”和“回答义务和处罚”）予以使用。

数据收集通过在线问卷的方式开展。问卷的填写和发送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月16日**。

调查结果将以不可追踪数据所涉及主体的形式传播。结果也可以分解方式传播，按照国家统计项目的规定针对每项特殊要求不超过三个单元。

您的合作对获得良好统计结果至关重要，以忠实反映出意大利的企业结构特点。

感谢您的支持。

Gian Carlo Blangiardo

针对问卷回答

- 登陆企业统计门户网站 (<https://imprese.istat.it>)，登陆信息随XXXXXXXXXXXX XXXXXXXXXX信件编号n. XXXXXXXXXX的信件提供。
- 首次登陆须修改密码。
- 前往门户网站的“调查”部分即可打开问卷。填写完毕并提交问卷后，企业的电子邮箱将自动收到一份回执，证明问卷完成。其他的填写方式和提交方式都将视为无效。
- 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的“管理”部分，新建用户并委托其他人填写问卷。
- 如果公司出现过变更或破产程序，**必须填写调查问卷**。请通过门户网站的“管理”部门告知更改。

针对信息和支持

- 可拨打免费绿色电话800. 188. 847 (周一至周五9:00至19:00)
- 发送电子邮件至 censimentopermanente.imprese@istat.it，主题请写调查编号IST-02623。
- 请查看企业常务普查网站 <https://www.istat.it/it/censimenti-permanenti/imprese>。

数据处理

- 收集的数据受到统计保密的保护（322/1989号法令第9条），符合个人数据保护条例（欧盟条例2016/679号，196/2003号法令和101/2018号法令），由国家统计系统使用，并用于后续处理，用途只能是统计目的，还将根据33/2013号法令第5ter条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传送数据用于科学研究。
- 本调查的统计数据处理责任人为经济数据中心主任和Istat收集中心主任。
- 根据欧盟条例2016/679号第24条，个人数据处理的主体Istat，国家统计局，地址Via Cesare Balbo, 16 - 00184 罗马，根据职能调查的不同阶段，向上述中心主任指派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不同任务和职能（196/2003号第2-quaterdecies条）。可向中心指导主任了解数据收集事宜，依据2016/679号欧盟条例（UE）第28条，了解有关数据处理责任人的规定，责任人将处理Istat在此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
- 行使当事人权利，可发送电子邮件到：responsabileprotezionedati@istat.it。上述权利将根据2016/679号法令（UE）的规定行使，如出现下列法规规定的状况其权利将在国家统计系统内遭到免除和限制，322/1989号法令第6-bis条，及“统计或科研处理用途的道义规定”第11条。此外，根据2016/679号规定第77条，当事人可就个人数据保护或其他主管监督机构向责任人提出抗议。
- 有关数据处理信息的任何补充将在以下网页公布 <https://www.istat.it/it/censimenti-permanenti/imprese/normativa-e-privacy>。

回答义务和处罚

- 调查已被列入国家统计项目2017-2019（代码IST-02623），命名为“关于企业和技能及职业发挥的多功能调查”，经由2018年1月31日总统令同意，同时被列入2017-2019年国家统计项目，现行的2018-2019年更新。现行国家统计项目可在Istat的网站上查询：<http://www.istat.it/it/organizzazione-e-attività/organizzazione/normativa>。
- 接受此项统计调查的义务由以下法律规定，322/1989号法令第7条，2018年1月31日总统令同意进行2017-2019年国家统计项目，及其针对私人主体回答问卷调查的附属文件；违反此义务将受到处罚，依据为322/1989号法令第7和11条，以及2018年01月31日同一总统令（附件“2017-2019年国家统计项目工作列表(Sdi和Sda)不提供数据视为违反回答义务-2017年”），如遇违反义务不填写调查列表，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请参见Istat网页<http://www.istat.it/it/istituto-nazionale-di-statistica/organizzazione/normativa>。
- **超过本信所示调查问卷的截止日期（2019年9月16日），本机构将启动罚金处罚程序**，依据是上述法规（322/1989号法令第7和11条，2018年01月31日总统令及后续的同意总统令PSN2017-2019-更新2018-2019，现行法令），将考虑现行国家统计项目中阐明的“阈值”及调查企业主所登记的可用数值。

参考法规

- 欧盟规定：1993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696/1993号规定（CE），2008年10月22日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1137/2008号规定（CE）修正；
- 2008年2月20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177/2008号规定（CE），及相关现行规定编号192/2009和1097/2010，以及2008年3月11日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295/2008号规定（CE）；
- 国家规定：2017年12月27日第205号法律第1条第227-237款，2018财政年度国家预算和2018-2020三年预算中指出，作为一个立法法案，公布了人口和居住普查，企业、非营利机构和公共机构的常务经济普查，第7次农业普查和农业常务普查，并规定了主要事项和法律效力。
- 1989年9月6日法令第322号，“国家统计系统及国家统计机构组织调整的准则”-第6条（统计办公室的任务），第6条-bis（个人数据处理），第7条（提供统计数据的义务），第8条（统计办公室的员工保密），第9条（统计保密保护规定），第11条（行政处罚），第13条（国家统计项目）；
- 2010年9月7日共和国总统令第166号，“针对国家统计机构重组的条例”；
-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6/679号欧盟条例（UE），关于纳税人保护方面的个人数据处理，及这些数据的自由流通，并废除95/46/CE号指令（个人数据保护通用规定）；
- 2003年6月30日法令第196号，“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准则”；
- 2018年8月10日法令第101号，“关于使国家立法适应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条例（UE）2016/679号的规定”；
- 2013年3月14日法令第33号，“关于公民权利介入、公共机构信息透明和传播的纪律调整”-第5ter条（为科研目的获取统计所得的基础数据）；
- 关于国家统计系统针对统计目的或科学研究目的的数据处理的道义规定-2018年12月19日第514号责任人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担保决议；
- 2018年1月31日共和国总统令，同意2017-2019年国家统计项目，及私人个体回答义务调查列表（2018年3月20日政府公报S.O.12号-通用序列-第66号）。